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对中国长城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2021年12月16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454,615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285,603,1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87,019,987.9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8,831,188.70元（不含增值税），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证券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697,893.9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5,490,905.29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月12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资金金额	3,978,188,799.26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律师费、会计师费、证券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	2,697,893.97
募集资金净额	3,975,490,905.29
加：累计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49,761,104.94
减：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2,107,085,759.73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29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166,250.50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950,220.35
存放于其他账户余额	2,216,030.15

注1：子公司海盾光纤为防止募集资金专户成为久悬账户，2024年12月6日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1.00元自有资金；后又于2025年3月2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00元；

注2：2025年6月25日外部人员胡雅婷转错账转入0.01元，后又于当天转出至胡雅婷账户0.01元；

注3：子公司海盾光纤未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31日误将募集资金2,216,030.15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中国长城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自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现上述问题后，已责令海盾光纤立行整改，并于2026年3月25日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2年1月17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支行及保荐人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募投项目类型	备注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44250100002309998888	募投项目专户	22,956,848.83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4310010000000000020	募投项目专户	1,406.13	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11050170360009888888	募投项目专户	56,349.31	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8058801040005896	募投项目专户	129.17	南海海底科学观测网项目	
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8058801040006175	募投项目专户	2,934,976.84	南海海底科学观测网项目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支行	149195368819	募投项目专户	0.00	长城电源 AI 服务器电源研发项目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	771875761752	现金管理专户	510.07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募投项目类型	备注
	支行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44250200002300000086	现金管理专户	0.00		
合 计				25,950,220.3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该等情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8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000.00元、400,000,000.00元、400,000,000.00元。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8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500,000,000.00元、600,000,000.00元、700,000,000.00元。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8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500,000,000.00元、600,000,000.00元、700,000,000.00元。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5年1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8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余资金1,600,000,000.00元尚未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 (天数)	理财 起始日	理财 终止日	购买金额	赎回本金 金额	产品收益率 (%)	投资收益
1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	35	2024/12/9	2025/1/13	63,000.00	63,000.00	-	114.78
2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	60	2025/1/16	2025/3/17	63,000.00	63,000.00	-	196.77
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83期	41	2025/3/28	2025/5/8	55,000.00	55,000.00	-	56.84
4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	22	2025/5/19	2025/6/10	7,000.00	7,000.00	-	2.32
5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	44	2025/5/19	2025/7/2	56,000.00	56,000.00	-	37.13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 (天数)	理财 起始日	理财 终止日	购买金额	赎回本金 金额	产品收益率 (%)	投资收益
6	(深圳)对 公结构性 存款	21	2025/6/18	2025/7/9	7,000.00	7,000.00	-	7.25
7	(深圳)对 公结构性 存款	30	2025/7/7	2025/8/6	56,000.00	56,000.00	-	83.77
8	(深圳)对 公结构性 存款	30	2025/7/14	2025/8/13	5,000.00	5,000.00	-	7.19
9	(深圳)对 公结构性 存款	37	2025/8/13	2025/9/19	56,000.00	56,000.00	-	98.21
10	(深圳)对 公结构性 存款	32	2025/8/18	2025/9/19	5,000.00	5,000.00	-	7.41
11	中国建设 银行深圳 市分行单 位人民币 定制型结 构性存款 2025年 251期	28	2025/9/29	2025/10/2 7	15,000.00	15,000.00	-	13.71
12	中国建设 银行深圳 市分行单 位人民币 定制型结 构性存款 2025年 252期	28	2025/9/29	2025/10/2 7	15,000.00	15,000.00	-	12.75
13	中国建设 银行深圳 市分行单 位人民币 定制型结 构性存款 2025年 302期	32	2025/10/3 0	2025/12/1	30,000.00	30,000.00	-	36.82
14	(深圳)对 公结构性 存款	56	2025/12/8	2026/2/2	15,080.00	-	/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 (天数)	理财 起始日	理财 终止日	购买金额	赎回本金 金额	产品收益率 (%)	投资收益
15	(深圳)对 公结构性 存款	57	2025/12/9	2026/2/4	13,920.00	-	/	
合 计		—	—	—	462,000.00	433,000.00	—	674.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有290,000,000.00元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赎回。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子公司海盾光纤误将募集资金2,216,030.15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盾光纤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现金管理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暂缓实施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自主安全仿真实验室子项目和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中烟台基地项目、山西基地项目、泸州基地项目、温州基地项目、南通基地项目、郑州基地项目等6个子项目已经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

常结项；其他子项目不再实施。暂缓实施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并重新论证。关键芯片研发项目、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变更实施长城电源AI服务器电源研发项目、变更南海海底科学观测网项目资金来源，并变更51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一、（二）注（1）-（3）所列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推进，未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6]第1-01790号”《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查看、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

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国长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保荐人对中国长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悦 张 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549.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34.8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0,938.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708.5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0,938.9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是	30,0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13,805.82		13,805.82	100.0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是	130,000.00	35,255.25		35,255.25	100.00	注 2	-8,192.64	否	否
4.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是	70,0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0,811.74	69.37	注 3	-1,021.68	否	是
7.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7,957.90	79.58	注 3	1,401.56	不适用	是
8.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3,293.95	66.47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9.长城电源 AI 服务	是, 新增项目		20,000.00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器电源研发项目										
10.南海海底科学观测网项目	是，新增项目		23,800.00	1,034.82	1,034.82	4.35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补充流动资金	否	67,549.09	118,549.09	51,000.00	118,549.0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			126,138.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7,549.09	397,549.09	52,034.82	210,708.57	53.00		-7,812.76		
超募资金投向	本报告期内无									
合计		397,549.09	397,549.09	52,034.82	210,708.57	53.00		-7,812.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终止实施，见注 1。 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终止实施，见注 2。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暂缓实施并重新论证，见注 3。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收益，主要系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放缓，导致销售收入不及预期。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收益，主要系锂电池行业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大幅度下降，盈亏平衡点上升，公司产线规模有限，不具备成本优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注 1、注 2、注 3。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5,021.3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8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资金 160,000.00 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5,950,220.35 元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现金管理专户存放或管理。子公司海盾光纤误转至自有资金账号的 2,216,030.15 元，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见本报告五。见注 4、注 5									

注 1：经过 2025 年 7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国长城根据中国电子集团的整体战略调整、产业协同规划及专业化整合部署，终止实施三个项目，其中因中国长城聚焦计算技术总成与交付，芯片研发和云业务由中国电子集团其他主体实施，以充分发挥集团资源协同优势，避免重复投

入和建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终止实施关键芯片研发项目和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因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业务不属于中国长城主责主业范畴，与公司核心战略发展方向存在偏差，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注 2：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过 2025 年 7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建设项目已达成建设目标，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原计划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拟推出的产品在集团内外部的其他公司已经基本实现和应用，为避免重复投入和资源浪费，保障股东利益，后续不再投入。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烟台、太原、泸州、温州、南通、郑州完成建设，形成服务器、整机产能超 200 万台/年，能够满足区域市场需求和公司整体产能布局要求，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北京、武汉投资建设自主创新基地项目不再新增投入。

注 3：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主要部分建设；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已基本完成研发、生产及管理场地改造，湖试基地改造，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制；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已开展了系统原理样机试制、多项关键技术专项试验并取得了多项先进技术成果，配套软件已经形成了辅助分析决策与波形快速迭代能力，项目初步形成一整套完备的通信体系，但受项目客户联调联试计划执行情况影响，市场需求并未充分释放，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经过 2025 年 7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暂缓实施上述项目并重新论证。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项目尚在论证过程中。

注 4：经过 2025 年 7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国长城变更实施长城电源 AI 服务器电源研发项目；本项目为本年度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太原市实施，投资总额 2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主要开展大功率 CRPS、CR-68、Power-Shelf 等 AI 服务器电源产品研发，投资周期为 3 年。

注 5：经过 2025 年 7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国长城变更南海海底科学观测网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为公司本年度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中国长城与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在海南及相关区域实施，总投资 28,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3,800.00 万元、自筹资金 4,20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海洋环境观测平台，建设周期为 2 年。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长城电源 AI 服务器电源研发项目	1.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20,000.00				202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南海海底科学观测网项目	2.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800.00	1,034.82	1,034.82	4.35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3.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	4.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5.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126,138.93							
合计	—	220,938.93	52,034.82	52,034.82	23.55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经过 2025 年 7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国长城根据中国电子集团的整体战略调整、产业协同规划及专业化整合部署，终止实施三个项目，其中因中国长城聚焦计算技术总成与交付，芯片研发和云业务由中国电子集团其他主体实施，以充分发挥集团资源协同优势，避免重复投入和建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终止实施关键芯片研发项目和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因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业务不属于中国长城主责主业范畴，与公司核心战略发展方向存在偏差，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截至终止实施时，上述三个项目均未正式启动。</p> <p>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过 2025 年 7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建设项目已达成建设目标，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原计划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拟推出的产品在集团内外部的其他公司已经基本实现和应用，为避免重复投入和资源浪费，保障股东利益，后续不再投入。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烟台、太原、泸州、温州、南通、郑州完成建设，形成服务器、整机产能超 200 万台/年，能够满足区域市场需求和公司整体产能布局要求，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北京、武汉投资建设自主创新基地项目不再新增投入。</p>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